發生危險申請「公假-公務受傷公假」之條件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。（沒有繞道去做其他事情，例如買早餐/晚餐等等）或執行職務發生危險

二、導致意外受傷（有因果關係）【註：車禍切記務必報警，以免衍生肇逃刑責。如事故發生當時，無人可資證明，亦建議務必立即向單位主管或人事單位報備(取得人證)】

三、須自發生意外處所直接送醫(送醫院，不能送診所)

四、須有醫囑必須休養或療治，而無法出勤上班。（醫囑為當天開立，且務必註明休養天數）

五、非主要肇事責任

申請方式:

請填寫報告書，並附診斷證明書、報案證明(或證明人之證明書)、上(下)班路線圖、及非主要肇事責任證明舉証等。

補充說明：

一、教師課務問題請逕洽教務處處理(特教教師則洽輔導室)。

二、單純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無法領取慰問金，但若符合校園急難救助金申請要件請逕洽學務處生教組。

三、公保之保險範圍，包括失能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、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。前開失能請逕詳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(註：勞保部分非人事權管，煩請逕洽總務處或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詢問)